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智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靖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靖瑜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仿冒商標之LV銀色水鑽手鍊壹件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更正為「明知『LV』、『FLEUR』、『LOUIS VUITTON』等圖樣商標（註冊審定號：商標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本案係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基於蒐證之目的，佯裝買家向被告購買仿冒商標之LV銀色水鑽手鍊1件，並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不能與被告達成買賣之意思表示合致，是被告之販賣行為僅屬未遂，惟商標法未對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未遂之行為加以處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意圖販賣而陳列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扣案之仿冒商標之LV銀色水鑽手鍊1件，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㈡被告有因本案獲取新臺幣（下同）2380元（已扣除運費66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256號

被　　告　王靖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靖瑜明知「LV」、「FLEUR」、「LOUIS VUITTON」等圖樣商標（註冊審定號：商標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係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珠寶飾品（首飾）、手鐲、鏈條或手鐲上之小飾品等商品，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指定使用於項鍊等商品，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任何人未經前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揭商標之文字及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詎王靖瑜竟意圖販賣，基於以網路方式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113年底某時起，自「淘寶網」購物網站，向賣家「球妹（鈕釦改造）」購得不詳數量之仿冒上開商標飾品後，在其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住所內，利用電子設備連線網際網路，以社群網站Instagram「badie.lovely」帳號及網址「www.badielovely.com/product/all」網站，刊登販賣仿冒前開商標商品之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標購而陳列之。嗣經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人員上網瀏覽後，基於蒐證之目的，於114年8月13日以新臺幣(下同)2,446元（含運費66元），向王靖瑜購得仿冒上開商標之「LV銀色水鑽手鍊」1件，並送請商標權人鑑定確認係仿冒商標商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委由馮國昌律師、楊淇皓律師、楊志琦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靖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提出之刑事告訴暨陳報狀相符，並有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商標結果、badielovely網頁列印資料、訂單紀錄、包裹及商品照片、商標權人商品辨識意見書、交貨便寄件人資料及行動電話申設資料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告訴代理人購買前揭仿冒商標商品時，係以蒐證為目的，並無實際買受之真意，買賣行為自未成交，是屬未遂階段，

然商標法並未對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未遂之行為加以處罰，僅能論以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嫌。末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手鍊1件，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2,380元(扣除運費)，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